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苏0583执8198号

申请执行人苏州艾普赛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征求本案申请执行人、其他主要申请执行人意见的基础上，裁定对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及参照《昆山市人民法院建立执行管理人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第六条，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管理人，执行管理人负责人为方培德。

自人民法院决定进行执行管理之日至终结执行管理之日为执行管理期间。该期间，执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执行管理人应当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申请执行人监督。主要职责和职权如下:

（一）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二）监管被执行人营业事务，确保营业收入扣除必要开支后用于偿还执行案件债务；被执行人有转移、隐匿、损毁、变卖、抵押等处分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人民法院报告;

（三）核查被执行人资产情况，并制定清偿方案，管理人应将调查情况及清偿方案提交法院，供执行人民法院审查、备案。

（四）组织开展审计、评估、造价、司法鉴定等工作；

（五）刑事涉财产执行案件调查被执行人对外应收款，被害人、集资参与人的情况；

（六）涉及多个执行案件的，草拟分配方案；

（七）按期将执行管理情况报告给人民法院；

（八）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